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普通事項，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取代已辭任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89(5)條句末「或」之字眼，以使公司細則第89(5)條更改如下：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ii) 於公司細則第89(6)條句末加入「或」之字眼，以使公司細則第89(6)條更改如下：

「憑藉法規的任何規定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罷免；或」

- (iii) 加插下列新段落為公司細則第89條第(7)段：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iv) 刪除公司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除非規管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大多數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會議通告及有權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第94條所規定其各自之替任人)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一項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通過，條件是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按與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第92條所規定其各自之替任人)，而其他條件為概無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替任人)得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替任人)反對該決議案的意見。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替任人)以傳真方式的簽署須被視為有效。」

- (v) 刪除公司細則第15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6(1)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帳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仍然在任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vi) 刪除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9. 倘因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因病、其他殘疾或其他原因而在需要其服務時其無法勝任，致令核數師職位從缺，則董事將有權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其酬金。如此獲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